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志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
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
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9日以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7月1日南市觀人字第1130858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規程及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及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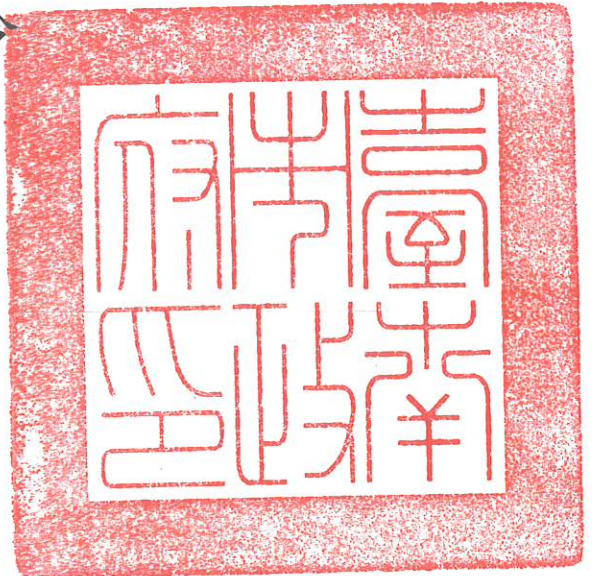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93480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觀光技術科：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劃、觀光政策白皮書、觀光產業資源調查及市場經濟分析、本府及跨單位觀光業務整合協調事項、觀光發展相關委員會推動事項、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、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審查、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、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、觀光地區發展、規劃及建設、觀光景點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、觀光指標申請及設立、溫泉取供設施建設業務、觀光設施用地取得及變更。
- 二、觀光行銷科：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、觀光宣傳及推廣、國內旅展設展行銷推廣、遊程規劃及推廣宣傳、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、觀光文宣、摺頁、月刊及旅遊書之編印發行、問路店申請設置及管理、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、應用及網路行銷、觀光影視圖片規劃行銷及推廣、特色產業及景點之行銷。
- 三、觀光事業科：旅館、民宿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、管理、違規處理及緊急通報、民間觀光事業環境之提昇、日租套房稽查裁罰、旅宿業定型化契約查核、營運統計分析及毒品危害防制。
- 四、旅遊服務科：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活動、國外旅展設展行銷推廣、國際觀光遊客套裝行程規劃及推廣宣傳、旅行業、航空業相關業務之推動、美食小吃、文創產品與伴手禮等觀光產業之推廣、輔導及獎勵、觀光休閒載具旅遊業務、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之培訓及管理、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。
- 五、風景區管理科：轄管景區之設施維護修繕、景區管理站之設置、緊急事故通報相關業務、景區違規事件之處理、水域遊憩活動及載客小船之管理、觀光管筏營運許可及管理、露營場申請許可、設置登記、輔導及管理。
- 六、風景區營運科：轄管景區及露營場之營運管理、轄管景區之行銷活動規劃及辦理、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履約營

運管理、溫泉取供事業營運管理及溫泉標章核發、觀光發展基金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、觀光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法制、公關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、防災通報系統建置整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—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—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—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站長				(四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—	
合 計				七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